

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66号 公布《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

【[大中小](#)】 【[打印](#)】

文章来源: [商务部对外贸易司](#) 2014-10-14 16:45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2014年第6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4-09-30

根据《[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](#)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2003年第4号），商务部制定了2015年[食糖](#)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，现[公告](#)如下：

一、关税配额总量

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194.5万吨，其中70%为国营贸易配额。

二、申请企业类型

（一）国营贸易企业；

（二）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；

（三）持有2014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（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）；

（四）日加工原糖600吨以上（含600吨）、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、食糖年销售额4.5亿元以上（含4.5亿元）的制糖企业；

（五）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三、申请者基本条件

（一）2014年10月1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；

（二）2012年至2014年在海关、外汇、工商、税务、质检、社会保障、环保、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；

（三）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2014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的行为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；

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（四）经海关背书签章的2014年食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；

（五）2013年企业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。

有实绩申请者需提供以上（一）至（四）项材料；无实绩申请者需提供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材料。如无实绩申请者为2009年以后建成投产的，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（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）以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五、配额分配

（一）如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，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；

（二）如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，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配额，根据申请者上年进口实绩、生产能力、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六、申请期限

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2014年10月15日至30日。申请者需在规定期限内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商务部授权机构（以下简称授权机构）提交申请。申请者可到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>）下载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(见附件1)。

七、授权机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，并于2014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送达商务部，同时抄报发展改革委。

八、商务部于2015年1月1日前将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给获得配额的申请者，授权机构向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

九、对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关税配额持有者有上述行为的，商务部及授权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[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](#)
2. [2015年食糖进口税目表](#)

商 务 部
2014年9月30日

Print